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介紹本（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任主管，感謝各位願意承擔行政工作：

- 一、學術單位：教育學院施院長淑娟、特殊教育學系曹主任傑如、幼兒教育學系林主任雅容、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吳所長慧珉、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陳主任志鴻。
- 二、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林主任仁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組長睿昱、總務處營繕組張組長博堯、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李代理處長政軒、國際及兩岸事務組范組長熙文、圖書館閱覽典藏組程組長俊源、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葉組長川榮、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潘組長儀庭、林之助紀念館陳館長懷恩。
- 三、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彭校長瑞洵。

參、報告事項

※頒獎：113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

- 一、研究優良獎：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音樂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最佳進步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語文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肆、宣讀及確認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1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8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編號4辦理情形有關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程，第二學期（03期）第三階段日期修正為4月18日至22日。

二、餘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本校已建置 AI 智慧學習平台「歐姆學園」，歡迎各位師長申請使用，詳如本日會議所附之使用與申請說明，其中請各位師長配合事項如下：

（一）申請課程使用歐姆學園之教師，需參與過本校教發中心、師培聯盟、智慧教育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共需 6 個小時（AI 助教 3 小時、AI 家教 3 小時）。

（二）教師課程使用歐姆學園，須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提出相關量化或質化成果如：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可自行設計問卷或透過學生專題成果/作業等來呈現)、AI 素養是否提升(透過 AI 素養問卷進行調查)等。

（三）如教師申請課程使用歐姆學園時尚未參加相關研習，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研習。

※校長裁示：請各位主管協助向教師宣導，教師授課之課程若申請使用「歐姆學園」，該課程學生可使用該學園內之多種最新 AI 系統（如 ChatGPT-5、Gemini2.5Pro、Claude Opus4 等）。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一、莊敬院防水整修工程於本（114）年 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2 月底前完工。

二、依台中市政府規定本校學餐不得使用明火，需全面更換為 IH 爐並變更電力系統，刻正辦理發包施工，工期約一學期，本處將與廠商共同積極辦理，以儘速完成工程並恢復學餐運作。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李代理處長政軒報告：

一、114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

計 66 件(含多年期)，其中多年期計畫計有 21 件。本年度件數相較於前 2 年有明顯成長。

二、本處已於本(114)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1 日辦理提供姊妹校參加之「2025 暑期語言及文化營」，來自韓國、日本及泰國共 6 所姊妹校，共計 19 位學生及 4 位教師參與活動。

三、114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止，將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校表冊檢核，請各單位協助。

四、本校將舉辦三場次國際大師交流講座，以提供學生文化體驗及學術交流機會，辦理日期為 10 月 7 日(日本)、10 月 14 日(韓國)、11 月 11 日(法國)，時間皆安排於班會課，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一、暑假主管共識營所提請各系所評估是否將課程納入職場實習部分，本處預計於 10 月 27 日召開各系所主管會議，請各系所主管先與系內師長討論。

二、感謝各系所協助完成「畢業生離校問卷」及「114 年畢業 1、3、5 年校友就業流向調查」，本(114)年調查結果與去年填報率接近，也特別感謝多位主管親自聯繫學生協助填答，非常感謝。

※校長裁示：主管共識營中提及如何提升各系所實習課程及相關措施，其所需經費請師培處統一規劃，再依相關規定編列。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一、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較上學期略增，感謝各系所提供招生名額，讓身心障礙高中生有更多升學選擇。惟各學院名額落差較大，若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不熟悉，歡迎師長向本校資源教室諮詢，資源教室將協助各系所認識各類身障學生特質，期望提供高中端學生更多元升學選擇。

二、本學年度有一位重度障礙學生入學，感謝教務處、總務處及系所師長暑假期間協助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家長亦表達由衷感謝。

三、教務處已完成本學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招生名額填報，雖填報已截止，但招生每年皆會進行，若各系所對學生特質或名額填報有疑問，資源教室樂意提供協助，並希望各系所適度增加身障生招生名額，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志願選擇。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同仁加班須經主管指派，如同仁送出加班申請，主管審核並未指派

加班時，應直接退回申請；審核時需考量加班必要性、合理性及當月加班時數。二級主管因與同仁接觸較為緊密，請協助確認加班需求及加班申請內容(加班事由應詳實填寫)，確保加班安排合理。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出勤紀錄所記載之時間，依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及勞動主管機關函釋，即推定為員工之工作時間，同仁若未經指派加班，請同仁務必於下班時即時刷退，否則未來勞檢時雇主負有舉證責任，若無法舉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將計入加班時數。採取紙本簽到退同仁(例如：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簽到退時間應覈實，每日簽到退時間不宜均是同一時間。另本校實施變形工時制度，請各主管協助宣導並依規定辦理。

三、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通報作業宣導：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同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違反第 9 條第 3 項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各大學倘發生前項違法赴陸案件且經查證屬實，教育部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

四、本校 114 年資安通識課程達成率，截至本(114)年 9 月 12 日止為 50.08%，希望今年達成率可達 100%。計網中心提供多項資安訓練課程，請各主管及師長協助轉知同仁參與。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將本年度尚未完成訓練之同仁名單送各單位主管，以督請同仁完成教育訓練。

■ 主計室一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114 年 8 月 8 日接獲教育部會計處通知，配合教育部 115 年度總預算，調整本校 115 年度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預算額度，由原編列 10,000 萬元(自籌收入支應)調增為 1,641 萬 6 千元，且全數由國庫撥款收入支應。

二、本校 115 年獲教育部績效型補助經費 1,040 萬元，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如書面報告資料第 131 頁所列共計 30 多項，其中包括學校自籌收入比率、資安管理成效、學校填列校庫被修正之比率、資本門預算執行比率等等，請各單配合，教育部將參酌各項指標作為經費核定之依據。

三、本（114）年7月底結案之國科會計畫，請計畫主持人儘速依規定檢據報支（發票日期務請確定於計畫期間內），並請勿於計畫結束前始購置大量文具用品、耗材或非消耗品，如因特殊原因必需購置，請敘明購置用途、原因及對計畫執行之助益，以利經費報結。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本院謹訂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於求真樓1樓音樂廳辦理「半導體、智慧製造學分學程說明會」，由台積電人才開發暨招募處陳昕哲資深管理師介紹，邀請本院大一新生、全校不分系新生參加，敬邀各位師長蒞臨與會。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主任盛賢報告：**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課」大四先修班尚有名額，通過申請學生將成為師資生，請各學系主任協助宣導，請有意願參加之同學務必於截止日（9月17日）前完成申請。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彭校長瑞洵報告：**

- 一、本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共獲得特優及優等等獎項計12名，成績表現優異。
- 二、上週五辦理台日交流，相關新聞已於教育廣播電台及國語日報刊出，特別感謝教務處課務組阮組長蒞臨支持與鼓勵。
- 三、感謝學務長及主任秘書協助支援附小護理師缺額事宜，提供即時協助。
- 四、因應本（114）學年度建築補強工程，本校辦公室已暫遷至本校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若有洽公需求，請至本校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辦理。此外，懇請學校協助支援本校平板車及相關設備等資源，另後續亦期盼能導入AI應用，屆時再向教務處請益相關事宜。

■ **學生會報告：**

- 一、鑒於近期多校發生對學生進行不法之權利侵害行為，本會呼籲校內各單位應全力避免相關情事之發生與可能性；若不幸發生相關事件，應秉公處理並積極採納本會或其他學生代表之意見，以落實校園共治共好之目標。請各單位積極協助宣導。
- 二、校內學生休息空間較少，又學餐空間因施工導致學生無法使用，請各單位協助評估可供學生使用及休息之空間。

※校長裁示：請學務處協助統籌辦理，並請各單位評估提供可供學生使用及休息之空間。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前揭法規會紀錄修正第一點，刪除「引號」及贅字「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頒行之」並依本校實務運作情況刪除第七點。
 - (二) 第三點第一款呈現當然委員單位全銜及第二款教師代表修正為教職員工代表，並增加學生代表任期刪除贅字「每年」。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3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年第 1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案由五，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附帶決議：「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請研議修正法規名稱」；另考量本要點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故參考他校規定及實務運作方式修正。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新訂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要點名稱為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參考他校空間分配之任務編組成員，精簡委員會成員。
 - (三) 配合實務運作調整委員會任務。
 - (四) 增訂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

員會議紀錄(節錄)、114 年第 1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三點及第四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6 點：

1. 刪除本點第一項教育學程辦法條號，以利後續修法實益。
2. 因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已取消「在校生」身份之規定，改依各類實習身份別訂定各項實習資格，故修正本點第一項各款文字。
3. 有關本點第二款師資培育法條項係偏鄉代理抵免實習規定，業已有其他相關規範，爰刪除部份文字。

(二) 第 13 點：

因應 11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規定，申請條件新增教育實習指導經驗年資限制，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境外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年資資格。

(三) 第 42 點：

1. 本點第一項刪除。
2. 第四十二點第一項落日條款因已屆期，爰刪除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3879 號函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辦理。

三、查上開行政院函調增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 3%，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

生效。依例比照調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報酬標準，生效日期併同比照辦理。依 3%比例調增各薪級薪給數額後，114 年校基人員人事，增加約新臺幣 188 萬餘元。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標準表、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相關函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利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辦理活動時，可由業務費挹注配合款使用，且使各單位能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管控，行政單位基本業務費亦比照教學單位，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於年度終了其未使用經費扣除當年度動支校控統籌款額度後之結餘數，得轉入以後年度使用。
 - (二)另為提高行政效率，比照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結餘款分配額度，前述結餘數超過 2 萬元得予以分配結轉至下年度使用。
 - (三)依本校採購作業實施要點，由請購單位主管逕行核銷額度由一萬元提高至一萬五千元，故酌予修正。
 - (四)依前揭法規會紀錄刪除第二點第七款括號及所列舉之內容，以符法制體例，另因第三點第一款第 2、3 及第 5 目及第二款第 1 目亦有相同情形一併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按所掌業務所訂之管理規定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法規條文用語，擬統一審議程序用語一案，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現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法規，已統一條文用語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經查本校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相關法規，尚有教務處 2 件及學務處 1 件(如下表)需修正審議流程用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現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須修正審議流程之
法規一覽表**

編號	單位	法規名稱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教務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第八點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審議後，提</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及</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刪除「及」並統一審議程序用語。
2.	教務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審議後，提</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及</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刪除「及」並統一審議程序用語。
3.	學務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審議後，提</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及</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刪除「及」並統一審議程序用語。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